关于对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徐州市铜山新区银山路东、珠江路北;

侯友夫,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蔡敏,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经查明,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洋科技") 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6年4月7日,五洋科技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显示,五洋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下简称"原利润分配方案"),

决定不分红、不转增。五洋科技 8 位董事(包括侯友夫、蔡敏)均 投了赞成票。

6月1日,五洋科技披露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显示,原利润分配方案被否决,主要因侯友夫、蔡敏投反对票所致。 五洋科技未披露原利润分配方案被否决的具体原因。

6月8日,五洋科技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显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订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新利润分配方案"),拟以公司总股本97,046,20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派0.5元。公司9名董事(包括侯友夫、蔡敏)均投了赞成票。

6月24日,公司披露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显示,新利润分配方案被审议通过。侯友夫、蔡敏侯均投了赞成票。

五洋科技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7.7条和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3.11条的规定,在披露利润分配方案时未充分说明其合理性,在方案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时未能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五洋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侯友夫、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蔡敏滥用控股股东权利,否决了自己曾同意的利 润分配方案,损害了其他投资者利益,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 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2条、第2.10条和本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3.1条、第4.1.1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第16.2条、第16.3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 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侯友夫及实际控制人、董事蔡敏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徐州五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9月13日